附件2

2023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申报条件

一、“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

（一）产业领域：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绿色低碳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四大产业领域遴选代表本领域前沿水平、面向产业需求具有开创性突破、市场带动力强、商业潜力巨大，可转化、可转移、可交易，具有产业先导意义的技术成果。绿色低碳领域面向能源、交通、工业、建筑、农林等各类行业方向及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遴选实现减污降碳扩绿协同增效，具有商业化推广利用价值的共性、关键和战略性前沿技术。申报技术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技术具有创新性、战略性、引领性、突破性，达到一定成熟度且通过早期验证。

2.技术可转化、可转移、可交易，具有潜在的产业价值和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

3.技术不涉密，可公开宣传推广，技术持有方强烈的转化、推广应用意愿。

入选历年“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的项目不再纳入候选。

（二）专项领域：产业基础

遴选破除瓶颈制约、填补国内科技空白，实现自主可控，具备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的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产业技术基础等。申报技术应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五基”领域，即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产业技术基础领域的技术成果。

2.属于重大突破性的原始创新技术。

3.被国外禁运或长期依赖进口。

4.技术可推广、可应用。技术持有方强烈的转化、推广应用意愿。

入选历年“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的项目不再纳入候选。

二、“科创中国”新锐企业榜

面向全国征集遴选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拥有前沿技术和核心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培育价值处于初期或成长期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年限不超过10年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工商注册成立时间以2023年反推）。

2.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3.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入选历年“科创中国”新锐企业榜的企业不再纳入候选。

三、“科创中国”融通创新组织榜

围绕国家重点产业需求，遴选在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创业企业孵化等方面贡献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载体、创新联合体。申报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机构类型为新型研发机构、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载体（包含专业化众创空间、专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和创新联合体中的一类，且成立时间在2021年9月1日之前（创新联合体的成立时间可放宽至2022年9月1日之前）。

2.机构应聚焦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领域中的一种或多种。

3.组织机构来自或服务于创新驱动示范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从事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创业企业孵化等“产学研”融通领域的科学技术服务。

入选历年“科创中国”融通创新组织榜（产学研融通组织榜）的机构不再纳入候选。

四、“科创中国”技术经理人先锋榜

面向科技创新创业领域，遴选具备分析企业核心需求能力，发掘产业高质量技术成果并提供高质量专利资源，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机构、科技创新型企业相应岗位承担相应工作职责，为技术成果转化创造了显著产业化成效和经济效益的优秀技术经理人。申报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任职于各级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园区或创新集群、国际技术转移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机构、组织与企业等单位的相关工作岗位。

2.具备相应的知识与技能，兼具一定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经营能力、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能够应对技术商品在交易的过程中涉及的诸多复杂繁琐的因素，以及洽谈业务、订立合同、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3.经过技术经理人培训及考试、认证或组织技术经理人培训、持续讲授技术转移相关培训课程的技术转移专家。

4.申报者有强烈的意愿参与“科创中国”科技创新和技术交易服务工作。

入选历年“科创中国”技术经理人先锋榜的人物不再纳入候选。